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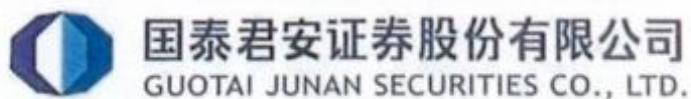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含) 16 亿元
发行期限	3+N 年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属于信用增进行业，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增信人违约造成信用增进方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信用增进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接业务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提取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事件发生，就将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30 亿元、13.99 亿元、17.52 亿元及 17.5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89%、92.89%、82.97% 及 74.46%。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逐渐增大，主要系发行人成立后迅速拓展业务，增加借款规模等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18,550.81 万元、32,321.50 万元、41,343.15 万元和 33,209.7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42%、35.93%、36.09% 和 38.02%。虽然公司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四）2021 年末发行人信用增信余额 640.46 亿元，责任余额 518.76 亿元；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增信余额 655.57 亿元，责任余额 526.46 亿元。尽管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

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

（五）区域分布方面，公司主要服务四川省内客户，且以成都地区为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成都地区增信余额合计 323.36 亿元，在总增信余额中占比 50.4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成都地区增信余额合计 285.07 亿元，在总增信余额中占比 43.48%，区域集中度水平有所下降。公司其他主要业务区域包括泸州、绵阳和眉山，截至 2021 年末在增信余额中分别占比 6.62%、6.48% 和 5.0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在增信余额中分别占比 6.93%、4.80% 和 4.39%。此外，公司积极响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逐步向外省拓展业务，公司重庆地区截至 2021 年末增信余额 22.00 亿元，占比 3.4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增信余额 40.60 亿元，占比 6.19%。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域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存在经营区域和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走向发生重大逆势变化，四川省地区的整体经济状况出现恶化，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和政策出现变更，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代偿压力。

（六）由于业务的必然联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主要事项是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 ABS、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 PPN 提供增信业务。为保证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公司已经设立了关联交易委员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如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一定的侵害。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关联交易仍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其在经营和融资上依赖关联方，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七）因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名称已由“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获得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仅涉及名称变更，不改变公司任何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原“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关系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承继。

（八）信用增进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目前存在相关法律依据缺位、监管政策和行业标准不明确、会计核算和税收等相关外部政策模糊等问题，对增信业务的规范开展形成制约，相关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正逐步完善，目前尚无法准确预测未来信用增进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行业立法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通知，明确将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列入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类立法项目；行业自律管理规则方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银行间市场信用增进业务自律管理规则》制定工作，拟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发布实施，该文已于今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行业标准方面，全国金融技术标准委员会通过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联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已正式发布实施。

（九）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sjb/202210/t20221031\\_1138328.html](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sjb/202210/t20221031_1138328.html)），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91.36 亿元，总负债 23.52 亿元，净资产 67.84 亿元；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8.73 亿元，净利润 5.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13 亿元。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7.84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07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过去三年发行的其他公司债券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保持稳定，说明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本期债券为永续公司债，其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

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

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如果未来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11
释义 .....	13
<b>第一节 发行条款 .....</b>	<b>15</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0
<b>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22</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5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92
<b>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93</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9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96
<b>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15</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1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18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21</b>
一、备查文件 .....	121
二、备查地点 .....	12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府增信公司/天府增信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证监许可〔2022〕3100 号批文项下的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控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蜀道资本	指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蜀道基金	指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铁投资本	指	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兴城投资	指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空港兴城	指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双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资管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金控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新兴金控	指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产投	指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	指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天府增进投资公司	指	四川天府增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专项账户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我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首次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兑付日以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为准。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债券利率及其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

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三）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四）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六）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七）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10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6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拟将1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5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主体	有息债务明细	到期日/行权日	到期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信 Y1	2023/6/29	10.00	10.00
2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借款	2023/12/24	3.00	3.00
3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借款	2024/2/9	3.49	2.00
合计				16.49	15.00

注：发行人预计将于2023年9月20日前提前偿还光大银行借款和中国银行借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19-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缴纳税款15,165.68万元、21,719.32万元和29,545.33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保守预计2023年需缴纳税款不低于2亿元。2023年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20天信01、20天信Y1和20天信Y2合计需支付利息8850万元。因此，本期公司债券拟将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于发行人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制批准；对于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

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全额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可续期公司债券),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2022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25.75%下降至 20.05%,公司净资本得到进一步补充,降低公司债务率。公司通过本期债券扩大资产规模,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营运资金总规模,降低负债水平,提高公司经营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变动	变动后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568,630.29	10,000.00	578,63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994.37	-	344,994.37

资产总计	913,624.66	10,000.00	923,624.66
流动负债合计	21,167.46	-	21,16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045.89	-50,000.00	164,045.89
负债合计	235,213.35	-50,000.00	185,21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8,411.31	60,000.00	738,4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3,624.66	10,000.00	923,624.66
资产负债率	25.75	-5.70	20.05

##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融资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被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挪用占用；（四）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6月29日，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天信Y1”，实际发行规模10

亿元。“20天信Y1”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天信Y1”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3 日，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20 天信 Y2”，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20 天信 Y2”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天信 Y2”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GM5Q14
住所（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邮政编码	61004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5140960；028-860433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秦维远；职工董事；028-85140960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1、发行人设立

2017年8月2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39号），批复原则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企业发起设立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450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DGM5Q14），载明：公司名称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法定代表人蒋刚，注册资本肆拾亿元，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永久。

2017 年 8 月 29 日，四川省金融工作局作出《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筹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金发〔2017〕87 号），批复同意筹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名称、认缴出资数额、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股权占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8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9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会验〔2017〕1171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四川发展（控

股) 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60,000.00 万元,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60,000.00 万元,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60,000.00 万元,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up>1</sup>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 2、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9 年 7 月 11 日,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第 210 次会议, 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将集团持有的天府 (四川) 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按照账面价值 2 亿无偿划转至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持有的天府 (四川) 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成金控函〔2019〕61 号), 载明: 根据集团股权整合工作需要,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将持有的天府增信 2 亿股股份 (持股比例 5%) 无偿划转至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

2019 年 10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天府 (四川) 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划转至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sup>1</sup> 为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sup>2</sup> 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p>3</sup>	30,000	30,000	货币	7.50%
8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9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 3、发行人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9 年 10 月 17 日，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划转持有的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空港兴城司函〔2019〕77 号），载明：因集团内部业务板块调整的需要，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天府增信 3 亿股份（持股比例 7.5%）划转至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双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事宜已通过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审批。

2019 年 10 月 22 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印发了《关于空港兴城集团向产城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批复》（双国金〔2019〕212 号），载明：同意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无偿划入成都双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成都双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sup>3</sup> 2019 年 6 月，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up>4</sup>	30,000	30,000	货币	7.50%
8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9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 4、发行人名称变更

2020 年 2 月 28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 20112 号），载明：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蒋刚签署了《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第一章第一条和第一章第八条进行了修正。

2020 年 8 月 24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的名称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0

<sup>4</sup> 2019 年 11 月，成都双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年第二十次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设立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 亿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方式为对成都铁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集团公司对其增资扩股至 4.9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2 月 20 日，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函》（川铁投函〔2021〕16 号），载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所持天府增信 15% 股份，无偿划转至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8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9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 6、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产业资本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以上变更后，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25.00%
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3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4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货币	15.00%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7	成都空港产业兴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
8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5.00%
9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2.5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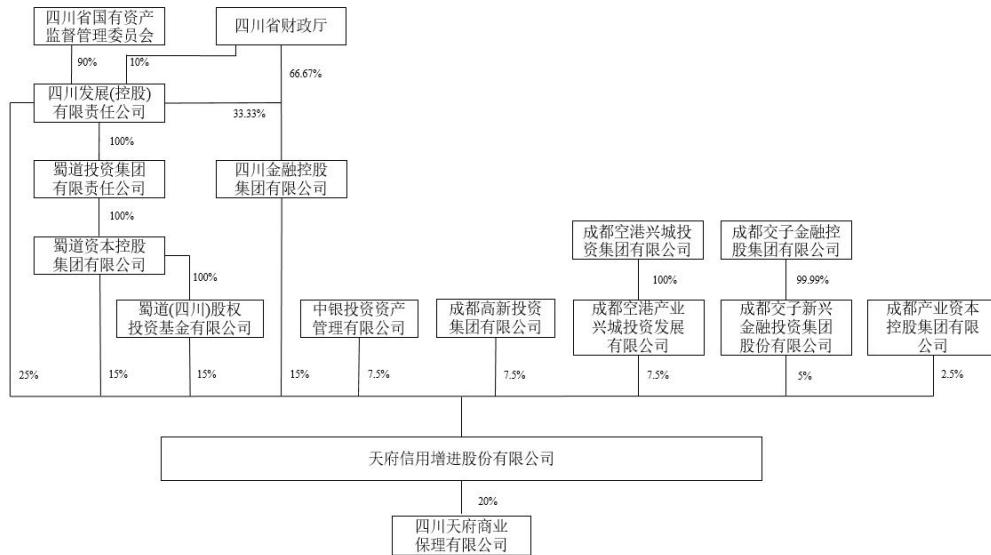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25.00%的股权，并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四川金控33.33%股权，因此四川发展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发行人6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成立于2008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800.00亿元。四川省人民政府为四川发展出资人，持有100%的股份。授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职责。四川发展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四川省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四川发展经营范围为：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0,810,246.95万元，负债总额109,775,291.52万元，净资产总额41,034,955.43万

元。2021年度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830,145.35万元，净利润842,085.32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股东蜀道基金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6.00亿股，占公司股权的15.00%）外，其他股东无质押公司股权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发展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3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川委发20044号）精神组建的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二级子公司。

### （二）参股公司情况

#### 1、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 2、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共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	-------	---------	----------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1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商业保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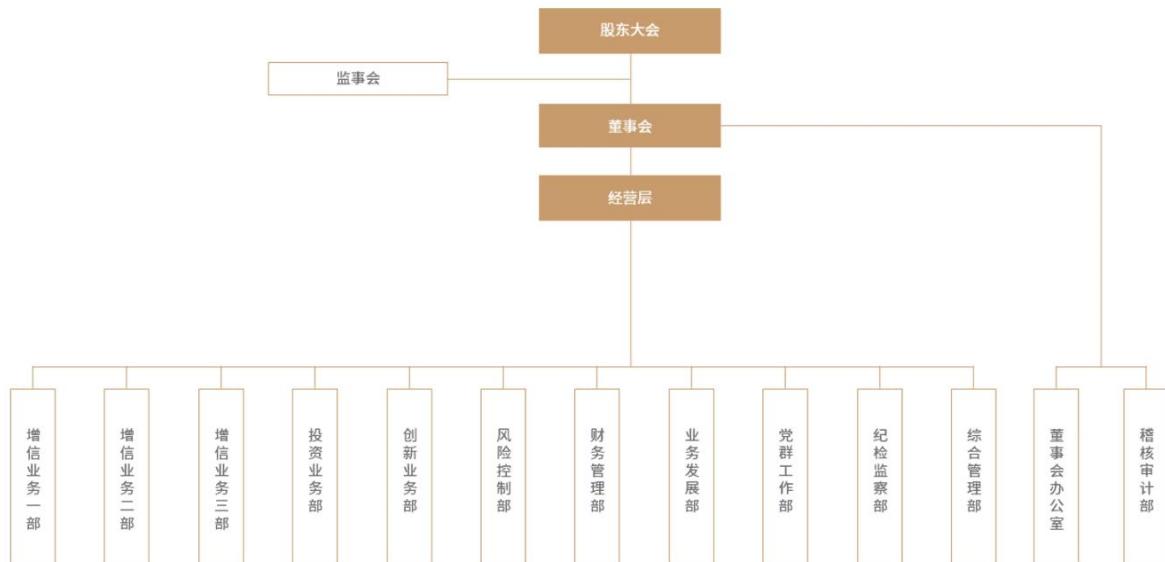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20.00%;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004.08 万元,负债总额 1.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002.96 万元;2021 年度,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 万元,净利润 2.9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0.00 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职权。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业务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增信业务一、二、三部负责增信业务的开拓与维护，存量业务管理。创新业务部主要负责推动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投资业务部主要负责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包括对市场状况的研究分析，编写项目投资建议报告，管理存量投资项目，开拓与维护投资渠道。

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包括风控及业务制度管理、增信/投资业务审查、法律文件审查，并会同法律顾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业务发展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行业研究及业务协同等工作。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管理等工作，并拟定和实施理财方案，牵头开展融资工作等。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支部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纪检监察部主要负责履行纪检监察职能。稽核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合规性管理，对公司进行业务稽核和审计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内部设置增信业务一部、增信业务二部、增信业务三部、创新业务部、投资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业务发展部、稽核审计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部门职能如下：

### （1）增信业务部（增信业务一、二、三部）

-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展增信业务研究，制定并执行市场策略；
- 2) 负责增信项目的申请、受理和立项；

- 3) 负责对增信项目的风险和定价进行分析，撰写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安排与设计风险缓释措施并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负责项目上会的陈述、解答；
- 4) 负责项目增信后管理，按照公司和风险控制部门要求完成项目动态监测与管理，负责项目到期后的退出工作；
- 5) 负责业务渠道的开拓与维护的相关工作；
-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创新业务部**

- 1) 负责推动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
- 2)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投资业务部**

- 1) 负责投资业务的研究及拓展；
- 2) 负责对市场的研究与分析，跟踪投资业务的风险变化，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和策略；
- 3) 对投资项目结构、项目定价进行分析，编写项目投资建议报告；
- 4) 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研究；
- 5) 负责投资项目管理，按照公司和风险控制部门要求完成项目动态监测与管理；
- 6) 负责投资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及项目资金筹措的相关工作；
- 7)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风险控制部**

- 1)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包括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组织职能体系和内部控制系统，制定公司风险控制目标并对各职能部门风控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2) 负责制订和执行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指导各职能部门制订业务制度，

制定并执行业务风险合规审查流程、制度、工具等；

- 3) 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处理公司法律事务，对重大经营活动提出法律意见；  
会同法律顾问对公司法律纠纷进行处置；
- 4) 负责审查公司对外签署的各项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 5)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 财务管理部**

- 1) 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为指引，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2) 开展预算、决算、汇算等会计核算工作；
- 3) 组织编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分析报告，编制、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
- 4) 牵头承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审核各项超预算项目与预算外项目费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 5) 组织编制周、月、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相应期间融资计划及理财方案；
- 6) 组织公司税务筹划、税务申报与缴纳工作；
- 7)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 业务发展部**

- 1) 牵头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落地，对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2) 分析研究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政策，开展债券、增信等公司相关行业研究，定期编写行业研究报告，为公司债券增信及投资业务提供决策支持；
- 3) 牵头负责公司重大区域合作、重大业务布局、重大项目策划所涉及的前

期方案协调、推进工作；

- 4) 推进公司债券综合服务商的相关工作，维护与地方政府部门、评级机构、银行、券商等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
- 5) 分析公司债券增信及投资业务发展情况，定期撰写公司运行分析报告；
- 6) 负责做好对公司各部门和体系内相关企业的业务协同及协调对接工作；
- 7) 负责公司品牌宣传与推广；
- 8) 负责上级单位及监管单位的对接工作；
-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 党群工作部**

- 1) 负责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相关制度体系建设；
- 2) 负责公司党支部日常工作，承办有关文稿的起草、会议的组织实施及公文办理；
- 3) 负责党的思想建设工作，承办公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学习等工作；
- 4) 负责党内宣传工作，定期向上级党委汇报；
- 5) 负责公司职工集体福利、职工慰问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 6) 负责工会委员会的管理工作及新会员接收工作，负责工会资产和经费的日常管理；
- 7) 开展妇女关爱工作，保障妇女地位，维护妇女合法权利；
- 8) 负责公司青年工作，开展青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共青团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 纪检监察部**

-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履行纪检监察职能；
- 2) 负责公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中央、省委、省纪委、省国资委党委、集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党内监督；
- 3) 负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责任；
- 4)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监察组织、公司党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指示、决定；
- 5) 负责公司作风建设，查处违反纪律作风建设规定的案件；
-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效能监察工作。围绕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效能监察，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负责公司廉洁文化建设，对公司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依法经营、廉洁从业等教育；
-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 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

- 1) 组织协调公司日常工作。负责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做好来文来电收发、登记、传递、交办、督办、建档和存查等工作；
- 2) 草拟公司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简报等文字材料，审核公司各部门以公司名义、公司办名义上报、下发的文字材料；及时了解各部门运作情况，做好情况通报、信息交流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 3)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优化及调整方案；
- 4) 负责人力资源“选、用、育、留”各项工作的实施，为其他部门提供人才管理咨询和支持；
- 5) 负责拟定员工的岗位职级、薪酬等级方案；

- 6) 负责公司工资、绩效的统计与发放；
- 7) 根据公司战略合理实施人才规划，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实施部门考核和员工考核；
- 8) 负责公司卫生清洁、来信来访接待、印鉴使用、报刊分送、档案整理和物资、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 9) 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工作，配合各部门的规范化建设；
- 10) 负责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对外协调沟通与对外形象宣传工作；
- 11) 负责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组织工作及重要文字资料的整理、编发、归档；
- 12) 负责与董事单位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及有关材料的寄送工作，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13) 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与媒体保持良性互动；
- 14) 负责公司党组织日常工作，承办有关文稿的起草、会议的组织实施及公文办理；
- 15) 负责党的思想建设工作，开展组织学习等工作；
- 16)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各项文化建设活动，组织职工教育、培训、文体活动；
- 17) 负责党内宣传工作；
- 18) 负责公司职工集体福利、职工慰问及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 19) 负责工会工作、妇女关爱工作、青年工作，负责工会资产和经费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共青团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 20)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纪检监察职能；负责公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中央、省委、省纪委、省国资

委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党内监督；

- 21)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22)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监察组织的指示、决定，及时传达有关精神，督促检查各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情况；
- 23)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效能监察工作；
- 24) 负责公司廉洁文化建设，对公司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依法经营、廉洁从业等教育；
- 25)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 稽核审计部**

- 1)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主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 2) 监督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的执行，协助纪检监察部开展公司各部门效能监察工作；
- 3) 负责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 4) 根据授权对公司重要岗位或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离任进行审计；
- 5) 对各部门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工作业绩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 6) 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组织工作，跟踪检查外部审计意见的整改和落实；
- 7) 负责上级单位及监管单位的对接工作；
-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发行人的治理

结构如下：

###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发行债券、上市、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设立或注销子公司、分公司方案；
- 11) 审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12) 审议呆坏账核销事项以及资产处置事项；
- 13)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职权，除法律规定不可授权外，可由股东大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董事会履行。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其中设非职工董事 10 人（含独立的外部董事

1人），职工董事1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非职工董事10人，四川发展提名3名（其中1名兼任公司总经理），四川金控提名1名，蜀道基金提名1名，蜀道资本提名1名，中银投资提名1名，高投集团提名1名，成都空港兴城提名1名，独立的外部董事1名。独立的外部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由四川发展提名，经全体董事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8) 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提供增信服务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的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的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控制官以及章程中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3) 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除法律规定不可授权外，可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高级管理层履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包括非职工监事 3 名和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四川发展提名 1 名，成都交子新兴金控提名 1 名，成都产投提名 1 名。

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至 5 名。按照引进优秀人才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选聘。

总经理由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提名，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果总经理缺任或无法履行职责，则由董事长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 **4、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运行正常，治理结构运行和产生的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并出台全面风险管理方法。发行人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 **1、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总经理办公会作为发行人决策机构。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特征，补充设立了关联交易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关联交易委员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委员为非执行董事。公司确定并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的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要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表决是否执行，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3、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增信业务的开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确保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制定了《信用增进业务操作总指引》、《信用增进客户信用评级工作指引》和《信用增进业务审查工作指引》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增信业务的准入条件、业务流程和主要参与部门以及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的职责分工。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种类和业务方案，设立了自股东大会以下的分级授权机制，明确了各类型业务有权决策机构，对各项业务进行决策。

为规范公司增信业务增信后管理工作内容和操作流程，为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降低代偿风险、保证增信后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公司制定了《增信后管理工作指引》等内部规范，明确了增信后管理的职责分工，以及增信项目发行至项目完全终止期间开展的各项管理工作的操作流程，按照独立性、合作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原则，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手段控制增信业务风险。

## 4、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业务，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委托贷款工作指引（暂行）》、《债券投资工作指引（暂行）》和《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暂行）》等内部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业务的参与部门及职责分工、投资品种及准入流程、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及监控、产品估值及减值方法等，规定了公司的投资业务审核需要根据不同的标的类型，由投资业务部发起，按照分级授权机制，由有权决策机构决策。

## 5、风险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成立了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各级有权决策机构、风险控制部及各业务部门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对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和决议执行进行规范。公司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由董事会下可设，负责对公司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及法律风险提出建设性意见。

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制订了《统一授信工作指引（暂行）》，对单一法人客户增信业务确定最高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信用管理制度。授信额度是指公司对客户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客户的风险总量，包含增信业务和投资业务（增信对象和投资标的为同一债券的，无需重复计算）。公司对各类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遵循统一原则、适度原则和预警原则，同时根据是否有确定的收入作为还款来源适用基本授信额度和专项授信额度。

公司采用业务风险五级分类的方法进行风险精细化管理，公司按照全面原则、审慎原则和动态原则进行风险分类。综合考量业务对象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情况及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等因素，公司将业务风险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 6、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暂行规定》等内部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财务支出行为，保证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暂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程序；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8、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 6、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设非职工董事10人（含独立的外部董事1人），职工董事1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职工董事10人，四川发展提名3名（其中1名兼任公司总经理），四川金控提名1名，蜀道资本提名1人，蜀道基金提名1人，中银投资提名1名，成都高投集团提名1名，成都空港兴城提名1名，独立的外部董事1名。独立的外部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非职工监事 3 名和职工监事 2 名。

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职工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四川发展提名 1 名，成都交子新兴金控提名 1 名，成都产投提名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经营层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至 5 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引进优秀人才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选聘。目前公司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 大违纪违法 情况
<b>董事会成员</b>					
蒋刚	董事长	男	2017年8月至今	是	否
李静	董事	女	2017年8月至今	是	否
骆艳	董事	女	2022年8月至今	是	否
杨铁军	董事	男	2017年8月至今	是	否
李磊	董事	男	2022年8月至今	是	否
周丽萍	董事	女	2017年9月至今	是	否
黄涛	董事	男	2019年10月至今	是	否
杨湉	董事	女	2020年5月至今	是	否
李俊锟	董事	男	2022年8月至今	是	否
陈洁	外部董事	女	2018年1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秦维远	职工董事	男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b>监事会成员</b>					
傅若雪	监事会主席	女	2017年8月至今	是	否
李里	监事	女	2020年1月至今	是	否
李文霞	监事	女	2022年6月至今	是	否
代玲娟	职工监事	女	2018年4月至今	是	否
张文怡	职工监事	女	2017年8月至今	是	否
<b>高级管理人员</b>					
李静	总经理	女	2017年8月至今	是	否
曹浩	副总经理	男	2021年5月至今	是	否

## （二）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蒋刚，男，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蒋刚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第五支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第五支行一心桥分理处副主任、主任，春熙路分理处主任，成都银行琴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支部书记，成都德盛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成都金控集团市场总监、四川发展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预算管理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静，女，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李静女士于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四川省工商实业进出口公司，历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华西分所项目经理，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8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骆艳，女，1980年1月出生，研究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骆艳女士于2003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四川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历任四川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副处长、二级调研员。2022年8月加入天府增进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

杨铁军，男，198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杨铁军先生于2008年3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历任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工、财务处副处长，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磊，男，1981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李磊先生于2004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攀枝花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员、团委副书记、副科长、科长，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合作发展部总经理、党委第二支部书记，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牵头人。2022年8月加入天府增进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

周丽萍，女，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周丽萍女士于2007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历任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部助理稽核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副总经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8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黄涛，男，1978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黄涛先生于2007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中国银行，历任中国银行战略发展部助理业务经理、战略发展部资本市场团队业务经理、办公室行领导秘书（经理）、办公室行领导秘书（高级经理）、办公室行长秘书（高级经理），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NPA投资部副总裁（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NPA投资部副总裁（部门副主管，主持工作）、战略投资部副总裁（部门主管）、战略投资部高级副总裁（部门主管）、执行董事（部门主管）。2019年10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

杨湉，女，1983年7月出生，学士学历，中共党员。杨湉女士于2006年8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经理、风控部长、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 年 5 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俊锟，男，1993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李俊锟先生于 2017 年 6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行保中心外事办副主任，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行政后勤主管。2022 年 8 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

陈洁，女，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陈洁女士于 1981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轴承集团总裁办秘书、企管处科长、销售公司业务经理、企管处副处长，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行总部成都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执行董事兼负责部门合规管理工作、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综合管理部业务总监。2018 年 1 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秦维远，男，198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秦维远先生于 2011 年 4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北京邓白氏慧聪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投行业务岗员工，成都银行总行信用审批部专职审批人。2019 年 8 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 2、监事会成员

傅若雪，女，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傅若雪女士于 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四川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四川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审计室副主任、审计室主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纪委委员，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 年 8 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里，女，1982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李

里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历任成都农商银行量力支行客户经理，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部长，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

李文霞，女，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李文霞女士于 2000 年 6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四川红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成都鼎鸿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星骑溢彩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科长，四川省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加入四川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

代玲娟，女，198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代玲娟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人力资源咨询顾问，天津中欧博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咨询顾问，金蝶软件成都分公司项目经理、人力资源高级咨询顾问，用友软件四川分公司人力资源高级咨询顾问（售前方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8 年 2 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部长，发行人职工监事。

张文怡，女，1989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张文怡女士于 2014 年 8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历任四川发展融资担保业务发展部高级主管。2017 年 8 月加入天府增信公司，现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浩，男，1981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曹浩先生于 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职于成都市商业银行，历任成都银行琴台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德盛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支持工作）、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成都金控新兴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成都金控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3 至 5 名，现任副总经理 1 人。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1	蒋刚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骆艳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监督运营部总经理
3	杨铁军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李磊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周丽萍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董事
6	黄涛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消费与金融投资部主管
7	杨滔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8	李俊锟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中心目标管理主管
9	陈洁	四川威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0	秦维远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11	傅若雪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专职监事
12	李文霞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	李里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	张文怡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614.11	60.24	69,530.43	60.69	53,334.44	59.29	27,908.35	54.79
其中：增信业务收入	51,978.42	59.51	68,901.54	60.14	53,111.75	59.04	27,908.35	54.79
投资收益	33,209.79	38.02	41,343.15	36.09	32,321.50	35.93	18,550.81	36.42
利息收入	2,335.88	2.66	3,657.66	3.19	3,492.90	3.88	4,462.30	8.76
其他	-823.00	-0.94	32.86	0.03	806.17	0.90	11.88	0.02
营业总收入	<b>87,336.76</b>	<b>100.00</b>	<b>114,564.10</b>	<b>100.00</b>	<b>89,955.01</b>	<b>100.00</b>	<b>50,933.35</b>	<b>100.00</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利息支出	4,801.06	25.13	7,389.21	21.99	8,203.69	62.46	1,929.12	34.76
提取风险准备金	11,500.00	60.19	20,568.38	61.22	332.44	2.53	431.64	7.78
税金及附加	613.34	3.21	805.20	2.4	618.03	4.71	344.49	6.21
管理费用	2,121.47	11.11	4,752.76	14.15	3,889.57	29.61	2,789.54	50.27
财务费用	69.29	0.36	82.77	0.25	90.71	0.69	54.85	0.99
营业总成本	<b>19,105.16</b>	<b>100.00</b>	<b>33,598.33</b>	<b>100.00</b>	<b>13,134.44</b>	<b>100.00</b>	<b>5,549.63</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50,933.35万元、89,955.01万元、114,564.10万元和87,336.76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度上升了39,021.66万元，增幅为76.61%。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0年度上升了24,609.09万元，增幅为27.3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增信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增信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27,908.35万元、53,111.75万元、68,901.54万元和51,978.42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54.79%、59.04%、60.14%和59.51%，是发行人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550.81万元、32,321.50万元、41,343.15万元和33,209.79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2%、35.93%、36.09%和38.0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成本5,549.63万元、13,134.44万元、33,598.33万元和19,105.1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呈增长趋势，和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主要由利息支出、提取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构成。

###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信用增进和投资业务两大板块，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兼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债券品种；业务区域以成都市辖区范围为重点，并适当介入四川省内其他地市州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项目，逐渐将业务区域推广至全省。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主要运用资本金及留存收益投向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和债券，其中债券投资规模在逐步放大，且为公司未来资产配置主要方向。

为有效应对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业务风险分类指引（试行）》《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修订版）》等内部制度，根据全面原则、审慎原则和动态原则对公司的业务风险进行分类。发行人综合考量业务对象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情况及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等因素，对业务风险进行了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正常类指业务对象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理由表明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关注类指尽管业务对象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指业务对象的偿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反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指业务对象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反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债务依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中，次级、可疑、损失合称为不良资产。

同时，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遵循谨慎性原则、组合管理原则和平衡原则，按一般风险准备金、增信（投资）风险准备金和特种风险准备金三种方式计提。

### 1) 风险准备金定义

一般风险准备金为公司按一定比例从业务本金余额中计提的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增信（投资）风险准备金为公司根据特定业务计提的准备金，用于弥补业务对象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其中增信风险准备金分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增信业务赔偿准备金。

特种准备金指公司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事项而计提的准备金，用以防范对于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风险。

### 2) 计提标准

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标准原则上应根据业务品种计提，其中信用增进业务计提标准为业务本金的 0.2%；除利率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外，其他投资业务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标准为业务本金的 1.5%。

增信（投资）风险准备金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外，原则上根据内部模型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A. 增信风险准备金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当年增信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增信业务赔偿准备金应根据风险控制部确定的业务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和外部评级与区域分类，按照增信业务本金余额使用内部模型法计算的风险系数，确定计提金额。

对不良资产（次级、可疑、损失类）采用单项测试认定，并设置最低损失率下限指标 30%、60%、100%，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可提高计提比例。

在实际运用内部模型时，可根据所开展业务的实际风险状况和公司风险管理判断，在相对风险较高时，可选择同等级评级内的较高参数计提风险准备金。

B. 投资风险准备金按照当年年末投资业务本金余额，根据风险准备金模型风险系数计提，正常与关注类资产参照增信业务风险系数并相应下降一个风险等级计提，对不良资产采用单项测试认定，并设置最低损失率下限指标 30%、60%、100%，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可提高计提比例。利率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暂不计提投资风险准备金。

对于特种风险准备金以及投资风险准备金中未涉及的投资业务计提标准，原则上应由财务管理部会商风险控制部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修订版）》执行。

若投资业务标的为公司已提供信用增进的业务，则该投资业务的一般风险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和特种风险准备金不重复计提。

若投资业务标的可以穿透的，可按底层资产的类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和特种风险准备金。

### 3) 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法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及增信（投资）风险准备金的业务本金均以年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数据为准。

信用增进业务一般风险准备金和增信业务赔偿准备金原则上每年应根据年末信用增进业务本金余额逐年提取并累积。

投资业务一般风险准备金和投资风险准备金原则上应采取差额计提，其中一般风险准备金当年差额计提金额=当年末投资业务本金余额\*1.5%—上年末投资业务本金余额\*1.5%；投资风险准备金当年计提金额=Σ（当年末投资业务本金余额\*对应风险系数）-Σ（上年末投资业务本金余额\*对应风险系数）；若当年末投资业务本金余额低于上年末投资业务本金余额的，当年投资业务一般风险准备金可不计提。

特种风险准备金应采取差额计提，计提方案财务管理部原则上应在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事项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会商风险控制部后制定。

#### 4) 风险准备金计提流程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增信（投资）风险准备金每年计提一次，原则上应由财务管理部于次年年初根据当年业务本金余额和计提比例或风险系数计提。特种风险准备金每年应在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事项发生后计提，当年未发生特殊事项的则不计提。

一般风险准备金和增信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方案原则上应由财务管理部制定并会商风险控制部，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增信业务赔偿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和特种风险准备金计提方案原则上应根据当年应计提增信（投资）风险准备金或特种风险准备金金额分别履行审批流程。

### 1、信用增进业务

信用增进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业务，公司目前主要发展基础增信业务，并探索开展部分创新增信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中证鹏元、上海新世纪、大公国际、远东资信等国内评级机构的 AAA 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等资质。

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是西部首家、全国第四家专业信用增进机构。上述资质的获取为发行人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等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内部制订了《信用增进业务操作总指引》、《信用增进客户信用评级工作指引》、《信用增进业务立项工作指引》、《信用增进业务审查工作指引》、《增信后管理工作指引》和《代偿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等制度对增信业务的准入条件、操作流程、增信后管理和代偿项目的管理化解进行了规范。发行

人信用增进业务需经过项目受理、尽职调查、项目初审、项目审议和签批以及合同办理等内部流程，方可出具信用增进函，完成对项目的信用增进。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公司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尽职调查，关注被增信方的后续风险。在出现实质性违约后，由风控部门牵头、业务部门和客户经理全力协助组织追偿。

发行人基础增信业务发展主要定位于市场的成熟主流品种，具体包括对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标准化债券的增信业务，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的增信业务。从客户定位来看，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公司明确了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投向主体信用等级在 AA- 及以上的国有平台公司，同时业务区域以成都市辖区范围为重点，并适当介入川内其他地市州符合条件的项目。行业选择方面，公司主要选取基建、医疗、健康、文化等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产业，对于产能过剩、房地产行业等持审慎介入态度。业务渠道方面，公司主动直接与各个地市级政府和人行对接，以债券综合服务商的身份对当地平台公司融资方案整合服务。公司基础增信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应收账款、股权等抵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及品种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险缓释措施要求。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存续期内的增信余额为 655.57 亿元，设置反担保措施的增信余额 638.57 亿元；反担保措施为第三方保证的增信项目余额 281.45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挂牌成立以来，积极开发客户，储备项目资源。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承担增信责任的增信业务笔数为 130 笔，增信业务余额 655.57 亿元。公司 2019-2021 年增信并成功发行的债券 586.07 亿元，增信市场份额在四川省排名第一，其中 2021 年公司增信业务在四川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为 43%。公司在四川省内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在夯实基础增信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探索开展创新增信业务，进一步丰富业务品种，满足市场主体对于信用风险管理工具的创新需求。公司积极参与四川省首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推动工作，2018 年，公司已成功为“18 通威 S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18 天齐实业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2 笔 CRMW 合计 3.8 亿元进行增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签署日，上述 CRMW 已到期。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上交所创设了 1 笔信用保护合约，金额 500 万元，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标的为 19 武纾 0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到期。

总体来看，公司已成立 5 年时间，增信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也相对较为成熟，未来将进一步发挥牌照、资本、营销等方面优势，推进增信产品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综合增信金融服务，进一步打造公司增信业务品牌。

表：发行人增信业务分类情况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标准化债券的增信业务，以及对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的增信业务
创新增信业务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合约等综合增信金融服务

### （1）发行人增信业务分类总体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增信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笔、倍

项目	2022 年 9 月 末/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新增增信业务笔数	20	40	38	35
其中：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20	39	38	35
创新增信业务	-	1	-	-
当期增信业务发生额	92.10	211.55	166.90	207.62
其中：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92.10	211.50	166.90	207.62
创新增信业务	-	0.05	-	-
当期增信业务解保笔数	27	9	3	2
其中：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26	9	3	-
创新增信业务	1	-	-	2
当期增信业务解保金额	76.99	28.15	5.46	3.80
其中：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76.94	28.15	5.46	-
创新增信业务	0.05	-	-	3.80

<b>期末增信业务笔数</b>		<b>130</b>	<b>127</b>	<b>89</b>	<b>51</b>
其中：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130	126	89	51
创新增信业务		-	1	-	-
<b>期末增信业务余额</b>		<b>655.57</b>	<b>640.46</b>	<b>457.06</b>	<b>295.62</b>
其中：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655.57	640.41	457.06	295.62
按债券类型	其中：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188.24	215.20	179.10	143.00
	公司债	214.66	218.20	160.20	88.00
	企业债	185.77	150.10	85.60	32.30
	中期票据	66.90	32.00	10.00	10.00
	资产支持证券	-	6.41	6.66	6.82
	债权融资计划	-	15.50	15.50	15.50
	其他	-	3.00	-	-
按公募/私募类型	公募债券	269.17	186.60	95.60	42.30
	私募债券	386.40	453.81	339.30	231.00
创新增信业务		-	0.05	-	-
其中：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	-	-
信用保护合约		-	0.05	-	-
<b>期末增信业务责任余额</b>		<b>526.46</b>	<b>518.76</b>	<b>372.08</b>	<b>242.96</b>
增信放大倍数（=期末增信业务责任余额 *100/净资产）		7.76	8.06	5.98	5.5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08.35 万元、53,111.75 万元、68,901.54 万元和 51,97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9%、59.04%、60.14% 和 59.51%。发行人增信业务主要包括基础债券增信业务和创新增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增信业务以基础债券增信业务为主。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增信业务笔数分别为 35 笔、38 笔、40 笔和 20 笔，除 2021 年存在一笔创新增信业务（信用保护合约）外，全部为基础债券增信业务。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增信业务发生额分别为 207.62 亿

元、166.90 亿元、211.55 亿元和 92.10 亿元，除 2021 年创新增信业务发生额 0.05 亿元外，其余均为基础债券增信业务发生额。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当期增信业务解保笔数 2 笔、3 笔、9 笔和 27 笔，分别实现当期增信业务解保金额 3.80 亿元、5.46 亿元、28.15 亿元和 76.99 亿元。除 2019 年解保 2 笔和 2022 年 1-9 月解保 1 笔外创新增信业务外，均为基础债券增信业务解保。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当期增信业务解保笔数和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成立时间和开展增信业务的时间较晚，早年间开展的增信业务逐年到期所致。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各期的期末增信业务余额分别为 295.62 亿元、457.06 亿元、640.46 亿元和 655.57 亿元，期末增信责任余额分别为 242.96 亿元、372.08 亿元、518.76 亿元和 526.46 亿元，增信放大倍数分别为 5.54 倍、5.98 倍、8.06 倍和 7.76 倍。

## （2）发行人增信余额期限分布

从增信余额的期限分布上看，发行人增信项目期限大多分布于 1-5 年（含 5 年），其中：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增信业务余额为 29.05 亿元，占增信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4.43%；1-3 年（含 3 年）的增信业务余额 263.84 亿元，占增信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40.25%；3-5 年（含 5 年）的增信业务余额 246.98 亿元，占增信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37.67%；5 年以上的增信业务余额 115.70 亿元，占增信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17.6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增信项目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增信项目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5	4.43	40.05	6.25	10.00	2.19	-	-
1-3 年（含 3 年）	263.84	40.25	220.50	34.43	123.20	26.95	52.00	17.59
3-5 年（含 5 年）	246.98	37.67	249.70	38.99	231.30	50.61	211.20	71.44
5 年以上	115.70	17.65	130.21	20.33	92.56	20.25	32.42	10.97

合计	655.57	100.00	640.46	100.00	457.06	100.00 0	295.62	100.00
----	--------	--------	--------	--------	--------	-------------	--------	--------

### （3）发行人增信余额到期时间分布

从增信业务的到期时间来看，发行人增信业务余额的到期时间分布主要集中在 2024 年及以后。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增信项目到期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增信项目到期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到期年份	增信余额	占比
2022 年 10-12 月	-	-
2023 年	65.55	10.00
2024 年	126.94	19.36
2025 年	108.70	16.58
2026 年及以后	354.38	54.06
合计	655.57	100.00

### （4）发行人增信业务客户主体评级分布

从增信业务客户主体评级上看，发行人成立之初，为扩大影响，公司主要针对资本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开展增信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对象为四川地区 AA 级及以上国有企业及城投公司的信用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外部评级 AA 及以上级别的企业客户增信业务余额合计分别为 288.80 亿元、450.40 亿元、634.05 亿元和 655.57 亿元，占总增信业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0%、98.54%、99.00% 和 100.0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增信项目余额客户主体评级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增信项目余额客户主体评级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主体评级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AA	-	-	-	-	-	-	-	-
AA+	44	6.71	44.05	6.88	34.00	7.44	20.00	6.77

AA	611.57	93.29	590.00	92.12	416.40	91.10	268.80	90.93
AA-	-	-	-	-	-	-	-	-
暂无评级	-	-	6.41	1.00	6.66	1.46	6.82	2.31
合计	<b>655.57</b>	<b>100.00</b>	<b>640.46</b>	<b>100.00</b>	<b>457.06</b>	<b>100.00</b>	<b>295.62</b>	<b>100.00</b>

注：无评级原因为资产证券化产品增信，故暂无评级。

### （5）发行人增信业务行业分布

从增信余额的行业分布上看，由于较为特殊的业务定位及所属地区经济结构特点，发行人增信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的地方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增信业务余额为 655.57 亿元，全部为地方国有企业（含平台类公司）。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增信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所属行业	期末增信业务余额	占比
平台	638.57	97.41
非平台	17.00	2.59
合计	<b>655.57</b>	<b>100.00</b>

### （6）增信业务区域分布

发行人的业务区域以成都市辖区范围为重点，并适当介入四川省内其他地市州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项目，逐渐将业务区域推广至全省。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增信业务区域分布中，成都市的期末增信业务余额为 285.07 亿元，占比 43.48%，占比最大。除此之外，发行人增信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部，四川省内期末增信业务余额为 604.97 亿元，占比 92.2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增信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增信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城市	期末增信业务余额	占比
四川	成都	285.07	43.48
四川	泸州	45.40	6.93
四川	绵阳	31.50	4.80

四川	广安	29.70	4.53
四川	眉山	28.80	4.39
四川	内江	27.80	4.24
四川	自贡	22.50	3.43
四川	达州	22.00	3.36
四川	遂宁	21.00	3.20
四川	德阳	18.70	2.85
四川	省属企业	17.00	2.59
四川	宜宾	15.76	2.40
四川	广元	11.55	1.76
四川	雅安	10.70	1.63
四川	巴中	9.19	1.40
四川	乐山	8.30	1.27
重庆	重庆	40.60	6.19
山东	山东	10.00	1.53
合计		655.57	100.00

由于较为特殊的业务定位及所属地区经济结构特点，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增信业务客户大多集中于四川省范围内，且发行人增信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的地方国有企业（含平台类公司），存在经营区域和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走向发生重大逆势变化，四川省地区的整体经济状况出现恶化，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和政策出现变更，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增信业务客户的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代偿压力。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增信业务客户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增信责任余额 8.64 亿元，占发行人增信责任余额的比重为 1.64%。发行人最大五家客户增信责任余额 37.34 亿元，占发行人增信责任余额的比重为 7.09%。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增信业务客户集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增信业务余额	占比	增信业务余额	占比
单一最大客户增信责任余额	8.64	1.64	8.82	1.70
最大五家客户增信责任余额	37.34	7.09	39.72	7.66
增信责任余额	<b>526.46</b>	<b>100.00</b>	<b>518.76</b>	<b>100.00</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前五大增信业务客户明细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增信责任余额	占比	企业性质	反增信措施
客户一	8.64	1.64	地方国企	抵押+保证
客户二	7.668	1.46	地方国企	抵押+质押+保证
客户三	7.656	1.45	地方国企	质押
客户四	6.96	1.32	地方国企	保证
客户五	6.42	1.22	地方国企	质押+保证
合计	<b>37.34</b>	<b>7.09</b>		

发行人前五大增信业务客户的主要资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体评级	发行人增信的债券还本付息是否正常	该客户是否存在违约情况和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客户一	AA	正常	否
客户二	AA	正常	否
客户三	AA	正常	否
客户四	AA	正常	否
客户五	AA	正常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增信业务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增信的债券还本付息正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违约情况和重大负面舆情。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增信余额为 655.57 亿元，设置反担保措施的增信项目责

任余额 638.57 亿元，覆盖增信业务责任余额的比例为 97.40%。

总体而言，发行人前五大增信业务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偿债风险可控。发行人绝大部分项目均设置了反担保，若发生极端情况，发行人可执行反担保措施，控制代偿风险。

#### （8）发行人增信业务余额风险分类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量增信业务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计提风险准备金 7.09 亿元，其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97 亿元，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8 亿元，计提增信赔偿准备金 2.74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责任余额风险分类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增进业务责任余额风险分类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分类	增信责任余额 (亿元)	占比	一般准 备 (亿元)	未到期 责任准 备金(亿 元)	增信赔 偿准备 金(亿元)	准备金合 计 (亿元)
正常类	655.57	100%	2.97	1.38	2.54	6.89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合计	655.57	100%	2.97	1.38	2.54	6.89

#### （9）发行人增信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发行人内部制订了《信用增进业务审查工作指引（暂行）》对开展增信业务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风控措施，公司按照国有及平台类企业和其他类型企业两种分类方式设置了风险缓释措施标准。

可接受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土地、房产、股权、应收款项等抵质押物以及第三方保证等。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项目，公司根据融资平台隶属的政府行政级别、财政实力、财务指标和债务负担状况，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原则上为市

级以上平台或成都市区县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业务未发生代偿及核销情况。

#### **（10）发行人增信业务定价方式**

发行人根据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坚持服务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发行成本的目标，采取灵活多样的定价方式，以满足企业各种增信定价需求。

目前，发行人增信业务以模型定价为主，即发行人参考市场主流的风险定价模型和信用利差定价方法，制定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定价模型，根据被增信方所处的行业、资质、评级、项目类型以及风险缓释措施等情况，对每笔业务进行测试，确定增信业务费率底价，并与被增信方谈判一致确定增信业务费率，最终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其他企业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允原则，相关合同和协议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签订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均按照统一的定价模型确定增信业务费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业务费率大部分集中为年化 0.80%-1.50%。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增信服务收入于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该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该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增信业务合同，分期收取费用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增信费用确认收入。

## **2、投资业务**

### **（1）发行人投资业务整体情况**

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内部设立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工作指引（暂行）》、《债券投资工作指引（暂行）》和《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对发行人的投资业务的准入、操作和投后管理进行了规范。根据发行人内部制度，发行人计划参与的投资业务涵盖利率债投资、信用债投资、国债逆回购、风险缓释工具投资、低风险资管产品和委托贷款等符合公司风险偏好的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投资类型仍以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为主。未来，通过引进投资人才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从长远来看，公司将通过投

资业务部等专业团队实施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打造在西部地区具有领先优势的金融服务平台。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投资标的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利率债和中高评级信用债等低风险标的。与此同时，为提升自有资金的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公司在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后，对部分四川省内地方城投公司及国有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委托贷款，发行人投资标的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内的平台公司，产品期限以 3 年期及以下为主，投资标的的主体评级集中在 AA、AA+及 AAA。从投资标的的企业性质来看，发行人所投资标的主体均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投资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 （2）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设立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暂行）》、《委托贷款工作指引（暂行）》、《债券投资工作指引（暂行）》、《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制度对发行人的投资业务的准入、操作和投后管理进行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投资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事前开展尽职调查，坚持“双人经办”原则，根据投资业务类型，择优运用查阅、访谈、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充分调查；事中加强项目审批，根据相关外部规定及内部制度执行业务操作，落实有权审批机构决议要求；事后进行投后管理，对项目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

### 1) 业务准入方面

发行人信用债投资标的的筛选标准如下：

发行人开展信用债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原则上系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含）以上的国有企业（含平台公司）、其他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的优质企业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企业。若融资人为区县级平台的，其所在地区最近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发行人委贷业务标的筛选标准如下：

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准入要求为所属区域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低于 20 亿，且原则上只准入成都区县的国有企业（含平台公司）。风险控制措施方面，发放委托贷款，原则上要求落实以下风控措施之一：a) 抵质押物担保+2 家 AA 级企业提供保证担保；b) 3 家 AA 级企业提供保证担保；c) AA+ 级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 2) 业务操作流程

- A. 投资业务项目受理。投资业务部门受理客户的业务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
- B. 投资业务尽职调查。已受理项目，业务人员根据投资业务类型，择优运用查阅、访谈、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充分调查。
- C. 投资业务项目审查。项目审查人员对项目进行风险审查。
- D. 投资业务项目审批。初审通过的项目，提交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流程和规则依据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执行。
- E. 落实投放条件。签订投资业务合同、确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放款条件。
- F. 投资业务放款。经财务、风险审查后，经发行人放款审批流程，进行投放。
- G. 投后管理。对项目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

## 3) 准备金计提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业务风险分类指引（试行）》《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修订版）》等内部制度，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组合管理原则和平衡原则，对投资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

## 4) 投后管理工作方面

发行人制订了《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暂行）》对投资业务的风险进行控制。其中，财务管理部对保本型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承担投后管理职责，

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以外的投资业务由投资业务部作为第一责任部门和投后管理的具体组织和执行部门。投资业务部每季度对投资业务的投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报风险控制部、财务管理部及公司分管领导、风控领导及主要领导。

### 5) 风险项目的处置

发行人制定了《风险事件管理办法（试行）》、《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工作指引（暂行）》、《债券投资工作指引（暂行）》、《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制度，针对投资标的出现风险，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将启动风险事件应急措施，充分研判风险事件的严重程度，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借款人、融资人、担保人采取诉前保全、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以及采取法律许可的其他措施。

#### （3）发行人投资标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业务投资对象主要为债券投资，并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投资余额共计 42.69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共计 22.10 亿元。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标的余额构成（不含子公司投资的基金）

投资标的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单位：亿元、%
	投资余额	占比	投资余额	占比	
银行理财	3.00	4.43	5.00	8.19	
信用债	42.69	62.97	34.39	56.31	
委托贷款	22.10	32.60	21.68	35.50	
合计	<b>67.79</b>	<b>100.00</b>	<b>61.07</b>	<b>100.00</b>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率的情况下，以自身增信的债券为投资标的，增加其流动性，实现与增信业务的协同效应。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债券投资余额 42.69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业务中投放于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金额 37.19 亿元。

#### （4）投资标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发行人投资标的的主体信用等级主要集中在 AA 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标的的主体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标的主体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主体评级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42.69	65.89%
其中： AAA	4.00	6.17%
AA+	1.50	2.32%
AA	37.19	57.40%
AA-	-	-
暂无评级	-	-
委托贷款	22.10	34.11%
其中： AAA	-	-
AA+	3.00	4.63%
AA	19.10	29.48%
AA-	-	-
暂无评级	-	-
合计	64.79	100.00%

### （5）投资标的的区域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标的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内，债券投资于省内企业的余额占比为 90.63%。发行人债券投资标的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债券投资标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城市	余额	占比
四川	成都	17.67	41.39%
四川	内江	4.76	11.15%
四川	绵阳	2.17	5.08%
广东	深圳	2	4.68%
重庆	重庆	2	4.68%
四川	自贡	1.9	4.45%

省份	城市	余额	占比
四川	遂宁	1.85	4.33%
四川	德阳	1.6	3.75%
四川	泸州	1.5	3.51%
四川	省属企业	1.5	3.51%
四川	广安	1.3	3.05%
四川	广元	1.3	3.05%
四川	眉山	1.1	2.58%
四川	雅安	0.84	1.97%
四川	达州	0.7	1.64%
四川	宜宾	0.5	1.17%
合计		42.69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投资标的全部在成都市。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投资于成都市企业的余额为 22.10 亿元，占委贷余额的比重为 100.00%。发行人委贷投资标的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委贷投资标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城市	余额	占比
四川	成都	22.10	100.00
合计		22.10	100.00

#### （6）投资标的行业分布情况

从投资标的的行业分布上看，发行人投资业务的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的地方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标的全部为地方国有企业（含平台类公司），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投资标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所属行业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42.69	65.89
其中：平台	37.19	57.40
非平台	5.50	8.49

委托贷款	22.10	34.11
其中：平台	22.10	34.11
非平台	-	-
合计	64.79	100.00

### （7）投资标的期限分布情况

从投资标的的期限分布上看，发行人投资标的的期限大多分布于 1-3 年（含 3 年），占比合计 76.98%。其中：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5.60 亿元，占投资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8.64%；投资 1-3 年（含 3 年）的债券余额 2.60 亿元，占投资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4.01%，发放 1-3 年（含 3 年）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16.50 亿元，占投资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25.47%；投资 3-5 年（含 5 年）的债券余额 27.94 亿元，占投资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43.12%；投资 5 年以上的债券余额 12.15 亿元，占投资业务余额的比例为 18.7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标的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投资标的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2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42.69	65.89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3 年（含 3 年）	2.60	4.01
3-5 年（含 5 年）	27.94	43.12
5 年以上	12.15	18.75
委托贷款	22.10	34.11
1 年以内（含 1 年）	5.60	8.64
1-3 年（含 3 年）	16.50	25.47
3-5 年（含 5 年）		
合计	64.79	100.00

### （8）投资标的到期时间分布情况

从投资标的的到期时间来看，发行人投资标的的到期时间分布主要集中在 2023-2024 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标的到期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标的到期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到期年份	投资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b>42.69</b>	<b>65.89</b>
2022 年 10-12 月	5.30	8.18
2023 年	8.58	13.24
2024 年	18.07	27.87
2025 年	7.93	12.24
2026 年及以后	2.82	4.35
委托贷款	<b>22.10</b>	<b>34.11</b>
2022 年 10-12 月	5.00	7.72
2023 年	13.10	20.22
2024 年	4.00	6.17
2025 年	-	-
2026 年及以后	-	-
合计	<b>64.79</b>	<b>100.00</b>

#### （9）投资标的的减值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计提方面，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标的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812.9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较低。主要系：一是发行人债券投资的基本是发行人自身提供增信的债券，其信用风险已由债券增信业务全额承担，并计提风险金；二是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出现明显的损失和减值迹象，所以综合导致计提减值金额较小。

#### （10）发行人投资业务标的收益情况

发行人投资标的以银行理财产品、利率债和 AAA 级信用债等低风险标的为

主，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放委托贷款。发行人投资标的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信用债投资和委托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标的收益分布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标的收益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	占比	投资收益	占比	投资收益	占比	投资收益	占比
银行理财	433.68	1.31	2,598.08	6.28	4,286.96	13.26	4,212.41	22.71
利率债	-	-	-	-	-	-	-	-
信用债	15,012.42	45.21	16,481.52	39.87	11,466.39	35.48	5,558.18	29.96
委托贷款	14,749.22	44.41	19,780.92	47.85	16,568.15	51.26	8,780.22	47.33
基金产品分红	2,694.25	8.11	2,482.04	6.00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22	0.96	0.59	0.00	-	-	-	-
<b>合计</b>	<b>33,209.79</b>	<b>100.00</b>	<b>41,343.15</b>	<b>100.00</b>	<b>32,321.50</b>	<b>100.00</b>	<b>18,550.81</b>	<b>100.00</b>

### （11）发行人投资标的的收益集中度情况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占发行人投资收益前五大的投资标的情况

单位：年、万元、%

2022年1-9月					
序号	投资标的	债务人	期限	投资收益	占投资收益的比重
1	委托贷款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	1,446.12	4.35
2	委托贷款	成都市融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1,370.00	4.13
3	委托贷款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1,370.00	4.13
4	19金堂国资PPN002	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1,191.21	3.59
5	委托贷款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	1,141.66	3.44
<b>合计</b>				<b>6,518.99</b>	<b>19.63</b>
2021年度					
序号	投资标的	债务人	期限	投资收益	占投资收益的比重

1	19 新开元 PPN002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2,025.00	4.9
2	委托贷款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774.53	4.29
3	委托贷款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1,698.11	4.11
4	19 金堂国资 PPN002	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1,598.50	3.87
5	委托贷款	成都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1,471.70	3.56
合计				<b>8,567.84</b>	<b>20.72</b>

#### （12）发行人投资业务余额风险分类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发行人内部每季度对所有投资业务进行投后管理，收集交易对手最新经营及财务数据，评价交易对手偿债能力及担保措施运行情况，并出具投后管理报告。根据当期投资业务关键要素变动情况，对委托贷款等投资业务进行了五级风险分类，并根据发行人《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均为正常类，委托贷款余额的风险分类和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业务余额风险分类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委托贷款余额	占比	一般准备	投资风险准备金	特种准备	准备金合计
正常类	22.10	100%	0.38	0.08	-	0.46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合计	<b>22.10</b>	<b>100%</b>	<b>0.38</b>	<b>0.08</b>	-	<b>0.46</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还本付息正常，未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况。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委托贷款工作指引（暂行）》和《风险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修订版）》等制度要求筛选委托贷款标的和计提风险准备，不断加强风险控制。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所有委托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发展现状

信用增进是以保证、信用衍生工具、结构化金融产品或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项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专业性金融服务。从广义上理解，所有与信用风险的分散分担有关的金融服务都可以叫做信用增进。信用增进行业通过提供专业化服务，可以有效降低市场参与者在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效率，并且通过对风险的集中优化管理以及违约代偿降低市场的整体风险，将较弱信用级别的企业引入直接融资市场，扩大发行主体范围，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信用增进行业的鼻祖——现代债券保险业始于 1971 年。全美第一家专业的债券保险公司——Ambac 公司即成立于 1971 年，第二家债券保险公司 MBIA 于 1973 年宣布成立。20 世纪 70 年代，债券保险的规模虽然一直在稳步增长，但尚未在市场中占有较大规模。据估算，在 1980 年仅有约 3% 的市政债券带有债券保险。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美国市政债券发行量的快速增长，对于债券保险的需求也日益提高，1983 年和 1985 年又分别成立了 FGIC 和 FSA 两家债券保险公司。最先成立的这四家债券保险公司随后也成为了全美债券保险业的四大巨头（俗称“Big Four”），垄断了超过 80% 的市政债券保险份额。此后又有多家债券保险公司相继成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全美约有 50% 的市政债券含有债券保险，而 1980 年这一数字为 3%。可以说，20 世纪 90 年代是美国债券保险业增长的黄金时期，美国商业周刊曾一度将市政债券保险称之为“几乎完美的赚钱机器”。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美国结构化产品市场的迅速发展，不断有市政债券保险公司介入非市政债券业务和国际业务。2000 年以后，随着 CDO 市场的快速发展，债券保险公司开始更深入的介入衍生品业务，通过卖出 CDO 各分支的 CDS 产品获得收入。这些业务为债券保险公司承保规模的迅速扩大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至 2006 年，债券保险公司承保总规模已经达到了 3.3 万亿美元。而到了 2007 年，

随着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债券保险公司因其在结构化产品上的巨大敞口，尤其是在住房抵押贷款证券（RMBS）以及含有 RMBS 的 CDO 产品上遭受了重大损失。以 MBIA 为例，2007 年净利润为-19.22 亿美元，资本损失 32.55 亿美元；2008 年净利润为-26.73 亿美元，资本损失 37.11 亿美元。随着美国债券保险公司不断遭受损失，主体评级也一再被下调，有些竟被下调至垃圾级。危机后除 FSA 以外（FSA 于 2009 年 7 月 1 被 AGC 兼并），“Big Four”其余三家均已破产。

我国的债券市场主要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包括债务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市场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和债券品种不断丰富，债券发行量及托管余额均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根据 WIND 统计，2022 年，我国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规模达 61.59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17 万亿元。从各类债券发行情况来看，主体信用等级呈现多元化趋势，AA 级以下的发行主体数量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债券的增信方式呈多样化趋势，担保公司、母公司或第三方保证、组合增信、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均有体现，增信成为低信用级别发行主体进行直接融资的重要方式。

2009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信用增进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成立。自此，中国信用增进行业的发展拉开了新的序幕。国内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发行主体的逐步多元化，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进入债券市场融资，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积聚以及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缺乏为增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市场参与者也随之增加，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机构纷纷进入信用增进行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市场信用增进业务，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促进了信用增进行业发展和竞争。从增信债券的市场集中度来看，前五大增信主体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85%，市场集中度很高。但受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融资困难等因素综合影响，增信业务代偿风险有所加大。

## 2、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政策

由于信用增进行业在我国为全新行业，目前存在相关法律依据缺位、监管政策和行业标准不明确、会计核算和税收等相关外部政策模糊等问题，对信用增进业务的规范开展形成制约。

根据银监会 2007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银行停止对以项目融资为主的企业债券进行担保，对公司债券、信托计划、保险公司收益计划等其他融资性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担保，这使得为资本市场提供外部信用增进服务的主体由银行转移至其他机构，从而为信用增进行业在资本市场开展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0 年 10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台《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的参与者、产品框架和市场运作框架、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设置机制、风险控制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指引》的出台标志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在银行间市场正式推出，这对于丰富投资者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完善市场风险分担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信用增进行业的业务创新开辟了新的空间。

2012 年 8 月，《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两项行业标准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实施，对信用增进的内涵、信用增进的基本方式、风险管理体系框架等都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并强调在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水平之外，还要通过金融衍生产品的创设和交易，实现信用风险的分散分担机制安排。

201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文中明确了企业发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会计处理方式。未来信用增进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立法进程的推进将有助于规范行业运营，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等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同时探索发展信用债券保险。据此，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研究建立行业增信机构，规范管理融资性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作用，丰富市场参与者风险管理手段，完善市场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交易商协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修订后的《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以下

简称《业务规则》），以及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四份产品指引。同时，为降低市场参与者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的文件起草沟通成本，提高交易达成效率，交易商协会还同步发布了《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以下简称《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此次《业务规则》的修订发布和相关创新产品的推出，对于丰富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完善信用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 3、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 （1）金融去杠杆加速抬高资金价格

2016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明年一季度对金融机构的宏观审慎评估（MPA）将正式把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拉开了金融行业去杠杆的序幕。之后银监会又陆续出台数项金融监管政策，从“控规模、堵通道、控风险”三个角度进行金融行业去杠杆，银行业信贷规模腾挪、监管套利、短期负债和长期资产错配套利、委外投资、表外理财等业务模式受到较大影响。随着金融行业去杠杆的深入，金融行业积聚的潜在风险将得到有效释放，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实体企业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短期内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趋势或难以改观，中长期看，资金成本或将保持高位趋稳的态势。

#### （2）债券违约频发对信用增进机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行业的信用风险逐步暴露，债券违约事件频繁发生。自 2014 年 3 月出现首单信用债违约事件以来，信用风险事件便频繁发生。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2021 年度，信用债违约只数分别为 198 只、157 只和 160 只，违约金额（违约日债券金额）分别为 1,635.36 亿元、1,770.74 亿元和 1,726.95 亿元。债市刚性兑付的神话已被打破，债券违约成为常态。在这种背景下，信用增进机构在民企、化工、食品以及金属、非金属与采矿行业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增信业务面临着较大的市场风险，对信用增进机构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

#### （3）创新产品逐渐丰富为信用增进业务带来广阔空间

近年来，国内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涌现，PPP 基金、债转股基金、结构化产品、ABS/ABN、REITS、CMBS、CLO、CDS 等金融创新模式层出不穷，而以传统债券为基础，创新发行的绿色债、扶贫债及各类专项债券也陆续发行，这为信用增进机构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带来了广阔的业务空间，也在考验着信用增进机构人才、知识的储备。

#### 4、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40 亿元，由四川发展、四川金控、铁投集团和交投产融等省属国有企业共同出资 28 亿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70%，高投集团、兴城投资、成都金控、成都工投代表成都市共同出资 9 亿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22.5%，中银投资作为金融机构出资 3 亿元，持股比例为 7.5%。发行人是四川省为深入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精神，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的创新性举措，填补了四川金融领域空白，是四川债券市场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助于完善四川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风险分散机制。

作为西部首家、全国第四家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天府增信公司秉承专业化、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四川、辐射西部、面向全国”的发展定位，发挥债券综合服务商作用，落实省委构建“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区域发展新格局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的战略布局，围绕四川省重大战略、重要区域、重点产业等，为企业的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分担分散企业融资风险，撬动全国金融资源向四川倾斜，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助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 5、发行人竞争优势

##### （1）资本实力及股东背景雄厚

发行人作为西部首家省级信用增进公司，由四川发展、四川金控和蜀道集团等省属国有企业，高投集团、兴城投资、成都新兴金控、成都产投代表成都市，中银投资作为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组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资本实力及股东背景强，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及风险防御等方面均得到股东较大支持。

##### （2）业务资质完备

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增信机构会员，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名单，并完成了与多家交易商主协议的签署，完善了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必要条件；同时，公司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公司已完成与国内 6 家“一行两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接，已获得包括中诚信、联合资信等在内的评级机构 AAA 级主体评级，为公司发展创造有利的内部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另外，公司取得北金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债权融资计划副主承销商资格。

### （3）增信业务推进快速稳健

公司自 2017 年 8 月成立以来，以基础债券增信业务为支点，为多家四川省内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渠道，与交易商协会、四川省政府、省金融办建立广泛合作，创新业务模式、简化业务流程，持续推进与省属重点企业、上市公司的增信合作，参与制定国企改革金融服务方案、债转股基金落地，并加大信用违约互换、资产证券化、城投债、PPP 项目等的研究与推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增信业务责任余额分别为 242.96 亿元、372.08 亿元、518.76 亿元和 526.46 亿元，增信放大倍数分别为 5.54 倍、5.98 倍、8.06 倍和 7.76 倍。

### （4）人才队伍市场化、专业化

公司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按照公平公正、市场化、竞争择优的原则。目前，公司实现了从总经理到员工，完全市场化方式选聘、市场化方式管理、市场化方式退出和市场化方式薪酬激励，为公司发展奠定了扎实的人才基础。天府增信中级管理层和业务人员普遍具有金融行业从业背景，多为银行授信审批从业经验，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相对较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 70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64%，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比 83%。

##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 （1）增信业务发展实施路径

### 1) 坚持立足四川的发展定位，夯实基本盘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区域发展政策，深入贯彻立足四川的发展定位，深耕省内业务，夯实业务基本盘。

在“十四五”期间省内城投类业务区域选择上，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成都为核心业务区域，重点围绕成都优质区（市）县、成都东部新区和国家级经开区等区域建设需求，加强并巩固与优质城投平台的深度合作，为成都地区建设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十四五”期间，成都地区将依然是公司夯实增信业务基本盘的“主战场”。公司将继续加强省内市州业务拓展与深耕，尽快完成省内主要市州增信业务基本覆盖。加强客户关系维护，及时跟踪了解最新信息，发掘再融资需求，促进增信业务再开发。对符合业务准入要求的省内优质区域进行重点深耕，挖掘公募债券、企业债以及有优质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业务机会。

在省内产业类债券增信业务方面，公司将主动梳理全省现代产业体系“十四五”时期重点产业，找到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加强主动营销，发挥专业增信优势，为全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融资需求提供金融支持。公司还将结合全省经济“二元”结构特征，重点围绕成都“5+5+1”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重点产业生态圈以及产业功能区建设的融资需求，以专业金融力量支持成都作为“主干”城市的区域和产业发展。公司将在符合风控前提下，拓宽业务发展范围，推动增信主业进入省内优质民营企业等债券融资领域，切实支持全省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

### 2) 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加强省外业务拓展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严格的风控措施，加快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推动业务区域多元化。按财政收入、债务水平、产业发展等要素进行划分，有方向、有计划推动省外业务拓展，加强中部和东部优质区域增信业务拓展，持续扩大省外业务覆盖范围，促进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向全国辐射。公司将深入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将重庆地区作为省外重点业务拓展区域。

公司在拓展省外业务的同时，要紧跟国家安排部署，加强与四川金控集团出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协同，联合为重点区域、重要产业和重大项目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助力公司和四川金控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做大做强品牌。公司省外业

务品种将以公募债券及企业债为主。

### 3) 加强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债券综合服务商”升级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在前期构架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债券综合服务商”内涵，有效整合债券发行全链条资源，推动“债券综合服务商”提档升级，将“债券综合服务商”作为实现“行业领跑者、创新引领者”的重要抓手，推动公司一流品牌建设。

公司将强化内部协同，全面整合公司增信端、投资端、风控端、研究端的专业力量，为发行人定制更加合理的债务产品，满足发行人流动性需求，提升发行人风险管理综合能力，强化发行人对债券市场认识，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融资+融智”信用管理综合咨询服务，提升发行人对公司专业能力的认可，更好的推动公司增信和投资主业的发展。

公司将与更多银行、券商、评级公司等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扩大公司“朋友圈”，推动“银行投债生态圈”转型升级为“债市发展生态圈”，引导更多机构投资者和中介机构参与全省债券市场建设，助力全省债券市场平稳发展和信用环境的持续优化。

### 4) 加强产品创新，深化业务结构调整

公司将加快公募债、企业债以及储架式ABS等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增信业务开拓力度，提高其在业务结构中占比，全面推动业务品种多元化。紧跟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强与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力争推动乡村振兴债券等的增信业务落地。充分发掘产业类企业优质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机会，开展以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等财产权利和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益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强“首单”“首创”意识，鼓励员工和业务部门在业务品种上做出“首单”，在服务模式上进行“首创”，推动公司业务做全做强。

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增进公司创设和交易信用衍生产品的资质，加强信用产品的创新，加快推进CRM创新业务，通过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为债券发行人改善其融资环境、提高融资效率、管控融资成本，分担投资人投资风险，助力全省信用风险转移市场建设，推动债券市场平稳发展，形成与传统融资担保机构差异化

竞争优势。

### 5) 发展绿色债券增信业务

紧跟国家关于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要求，按照国家最新《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内容，加快拓展与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六大领域相关的债券增信业务。同时，充分发挥债券综合服务商优势和专业化研究能力，加强针对符合条件客户的绿色债券概念宣传，持续开展绿色金融、绿色债券领域研究，为发行人提供更加符合其自身条件的多元化绿色债券增信产品和专业化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

## （2）投资业务发展实施路径

### 1) 做大做强投资平台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不断做大做强投资平台，继续围绕增信主业的需求，择优投资公司增信债券和选择委托贷款客户，持续推动债券投资和委托贷款的规模做大，夯实投资业务基本盘，支持投资平台迈上新台阶。通过投资平台的打造，全面提升公司投资能力，拓宽投资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入占比，推动投资业务成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

### 2) 推动投资领域多元化

“十四五”期间，公司要以推动投资领域多元化为重点，加快投资业务转型发展。加快投资交易利率债。探索投资非增信优质主体信用债、优质基础资产ABS。积极寻求二级市场债券投资机会。紧跟四川省“五千五百”上市行动计划和成都市“交子之星”上市倍增计划，通过投资平台将公司资金优势转为股权优势，以更加多元的方式支持省内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在信用风险管理产业链上，探索对产业链相关企业和新设信用增进机构的股权投资。寻找优质企业战略配售和与股东单位相关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投资机会。

### 3) 全面提升投资专业化水平

公司将加强与银行、券商和资管等机构的战略合作，推动公司资产配置投资管理流程系统的建设，提高投资决策的系统性和科学性，适应多经济场景的需求。

开发识别经济周期和金融周期的指标体系，精选投资标的，建立适应不同周期阶段的多元化投资策略。探索利用金融衍生品优化投资组合。在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打造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投资结构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推动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在投资业务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司将探索使用风险对冲工具，开展多场景压力测试，确保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 2、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

### （1）总体目标

根据当前宏观经济趋势、债券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债券增信业务潜在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后续将保持持续稳健发展，继续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股东回报。公司将在“十四五”期末初步实现成为中西部地区的标杆型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和全国一流的信用增进机构。

### （2）转型发展目标

公司将认真贯彻四川金控集团“二次创业、转型发展”整体战略要求，全面推进增信主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在增信业务品种多元化方面，公司加快推进品种结构调整，把扩大公募债券及企业债的增信业务放在更为突出的战略性地位，提高公募债券及企业债业务占比，实现业务品种的全面优化。公司还将全面加强“首单”意识，实现债券市场主流品种增信业务全覆盖；同时，积极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力争打造出具备标杆影响力的金融产品。在增信客户类型多元化方面，考虑到城投类企业是市场中主要融资主体之一，且目前城投债在省内存量非金融企业信用债中占比超过75%的客观现实，公司依然要将城投类企业作为增信业务拓展的主要客户之一，但要稳步推进城投类债券增信业务占比的压降，有效降低客户结构单一的潜在风险。同时，考虑到省内优质产业类发债主体相对较少，公司将积极围绕全国全省和成都市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优中选优”，主动挖掘优质产业类企业的融资需求，加强营销拓展，加快推动产业类企业债券增信业务占比上升。在增信业务区域多元化方面，公司要继续坚持“立足四川、辐射西部、面向全国”，围绕国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和省委省政府构建“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区域发展新格局等进行积极布局，持续不断巩固省内市场份额第一的地位。此外，公司将以重庆为重点区域，将积极拓展省外业务，

推动业务区域结构多元化。公司将以推动投资业务多元化为重点，推动投资业务转型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规模及资金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做强做优公司的投资平台，不断探索新投资领域，打造专业投资团队，全面提升投资专业化水平。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9-2021 年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财务数据出具了编号为永证审字（2022）第 1450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2022 年 1-9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22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2022 年 1-9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2 年 1-9 月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

于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2021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2021 年（首次）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表：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73,400,000.00		-3,773,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228,380.69		-239,228,38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4,628,380.69	1,834,628,38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0,000,000.00	1,0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000,000.00	1,1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8,000,000.00		-1,988,000,000.00
债权投资		1,988,000,000.00	1,988,000,000.00
应付利息	15,246,595.48	10,933,333.33	-4,313,262.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76,800.00	79,470,178.69	69,893,378.69
长期借款	899,500,000.00	903,813,262.15	4,313,262.15
一般风险准备	159,342,000.00	201,566,000.00	42,224,000.00
未分配利润	444,976,456.38	333,283,869.60	-112,117,378.69

**表：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73,400,000.00		-3,773,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026,181.75		-222,026,18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7,426,181.75	1,817,426,18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0,000,000.00	1,060,000,0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000,000.00	1,1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8,000,000.00		-1,988,000,000.00
债权投资		1,988,000,000.00	1,988,000,000.00
应付利息	15,246,595.48	10,933,333.33	-4,313,262.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76,800.00	79,470,178.69	69,893,378.69
长期借款	899,500,000.00	903,813,262.15	4,313,262.15
一般风险准备	159,342,000.00	201,566,000.00	42,224,000.00
未分配利润	445,001,828.33	332,884,449.64	-112,117,378.69

### 3、2020 年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 2020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2020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2020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4、2019 年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 2019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2019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2019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减少方式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四川天府增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非公开协议转让	0.00%

2020-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四川天府增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设立	85.00%

	司	理		
--	---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5,543.39	199,581.07	166,738.88	125,832.5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53.85	108,957.6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922.84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270.49	1,184.13	236.0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77,340.00	323,500.00
预付款项	10,064.42	37.74	3.51	7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4,625.16	10,473.07	5,448.77	3,544.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73	1.26	1.27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98,800.00	14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771.25	210,8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56,000.00	23,000.00	-	5.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8,630.29</b>	<b>554,034.90</b>	<b>772,491.31</b>	<b>595,955.0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295,226.82	206,904.83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59	10,000.5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4.36	78.73	85.30	97.79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00.75	428.57	-	-
无形资产	23.72	46.61	62.74	22.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94	50.31	40.32	3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	13.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87.10	84,228.9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4,994.37</b>	<b>301,751.68</b>	<b>188.35</b>	<b>158.56</b>
<b>资产总计</b>	<b>913,624.66</b>	<b>855,786.58</b>	<b>772,679.66</b>	<b>596,113.6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4.24	-	-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86	2,802.12	1,911.67	986.83
应交税费	5,970.12	4,355.43	6,316.93	3,053.10
其他应付款	14,470.34	1,089.07	1,524.66	238.9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合同负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13	528.1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67.46</b>	<b>8,798.98</b>	<b>9,753.26</b>	<b>54,278.8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39,202.50	27,702.50	957.68	625.24
长期借款	124,850.00	124,718.95	89,950.00	102,962.50
应付债券	49,993.40	49,993.40	49,993.4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准备金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48	13.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045.89</b>	<b>202,414.85</b>	<b>140,906.56</b>	<b>103,601.44</b>
<b>负债合计</b>	<b>235,213.35</b>	<b>211,213.82</b>	<b>150,659.82</b>	<b>157,880.2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974.53	149,974.53	149,977.36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49,974.53	149,974.53	149,977.36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326.62	17,326.62	11,281.09	5,530.85
一般风险准备	33,475.80	33,475.80	15,934.20	8,361.30
未分配利润	77,634.37	43,415.29	44,497.65	24,185.1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78,411.31</b>	<b>644,192.24</b>	<b>621,690.29</b>	<b>438,077.31</b>
少数股东权益	-	380.52	329.55	156.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78,411.31</b>	<b>644,572.76</b>	<b>622,019.84</b>	<b>438,233.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913,624.66</b>	<b>855,786.58</b>	<b>772,679.66</b>	<b>596,113.63</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7,336.76</b>	<b>114,564.10</b>	<b>89,955.01</b>	<b>50,933.35</b>
<b>主营业务收入</b>	<b>52,614.11</b>	<b>69,530.43</b>	<b>53,334.44</b>	<b>27,908.35</b>
其中：增信业务收入	51,978.42	68,901.54	53,111.75	27,908.35

<b>其他业务收入</b>	-	-	-	<b>9.43</b>
投资收益	33,209.79	41,343.15	32,321.50	18,55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59	-	-
利息收入	2,335.88	3,657.66	3,492.90	4,462.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2.48	29.79	772.84	-
汇兑损益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其他收益	49.47	3.06	33.33	2.4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105.16</b>	<b>33,598.33</b>	<b>13,134.44</b>	<b>5,549.63</b>
其中：营业成本	-	-	-	-
利息支出	4,801.06	7,389.21	8,203.69	1,929.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风险准备金	11,500.00	20,568.38	332.44	431.64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613.34	805.20	618.03	344.4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21.47	4,752.76	3,889.57	2,789.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9.29	82.77	90.71	54.85
其中：利息费用	-	5.51	-	-
利息收入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	-52.2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8,240.13</b>	<b>80,913.57</b>	<b>76,820.57</b>	<b>45,383.72</b>
加: 营业外收入	0.01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100.00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240.14</b>	<b>80,913.57</b>	<b>76,720.57</b>	<b>45,383.72</b>
减: 所得税费用	15,545.05	20,118.49	19,061.42	11,593.2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695.09</b>	<b>60,795.08</b>	<b>57,659.14</b>	<b>33,790.52</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95.09	60,795.08	57,659.14	33,790.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19.08	60,744.11	57,635.62	33,814.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2	50.97	23.52	-23.9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二)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695.09</b>	<b>60,795.08</b>	<b>57,659.14</b>	<b>33,790.5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19.08	60,744.11	57,635.62	33,81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2	50.97	23.52	-23.97
<b>八、每股收益：</b>	<b>-</b>	<b>-</b>	<b>-</b>	<b>-</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95.19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8,739.85	59,791.35	29,582.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785.98</b>	<b>183.06</b>	<b>1,297.40</b>	<b>4,540.25</b>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581.17</b>	<b>78,922.91</b>	<b>61,088.75</b>	<b>34,123.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5.99	2,833.39	2,129.75	1,82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53.72	29,559.81	21,619.05	15,00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22	1,331.72	2,206.38	920.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32.63</b>	<b>33,724.92</b>	<b>25,955.18</b>	<b>17,750.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348.53</b>	<b>45,197.98</b>	<b>35,133.57</b>	<b>16,372.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815.00	730,610.00	882,800.00	88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20.69	36,436.06	32,453.08	16,74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6.48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0,412.18</b>	<b>767,046.06</b>	<b>915,253.08</b>	<b>899,746.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2.08	115.99	85.86	91.84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032.85	775,179.83	1,015,590.00	1,04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	-	-	53.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6,129.37</b>	<b>775,295.82</b>	<b>1,015,675.86</b>	<b>1,042,145.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17.19</b>	<b>-8,249.76</b>	<b>-100,422.78</b>	<b>-142,399.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132.00	1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85,000.00	193,794.00	15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000.00</b>	<b>85,000.00</b>	<b>343,926.00</b>	<b>153,18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12.52	50,200.00	206,812.50	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6.17	38,906.03	30,917.95	18,78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4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669.03</b>	<b>89,106.03</b>	<b>237,730.45</b>	<b>18,823.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69.03</b>	<b>-4,106.03</b>	<b>106,195.55</b>	<b>134,356.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37.69</b>	<b>32,842.19</b>	<b>40,906.34</b>	<b>8,330.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81.07	166,738.88	125,832.54	117,502.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5,543.39</b>	<b>199,581.07</b>	<b>166,738.88</b>	<b>125,832.54</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5,543.39	199,007.26	166,527.41	124,80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53.85	107,233.6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202.62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270.49	843.6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77,340.00	323,500.00
预付款项	10,064.42	28.91	3.51	66.6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4,625.16	10,330.76	5,340.58	3,525.53
存货	1.73	0.79	0.89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98,800.00	14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771.25	210,8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56,000.00	23,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8,630.29</b>	<b>551,244.99</b>	<b>770,215.01</b>	<b>594,894.3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95,226.82	206,904.83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59	11,870.59	1,870.00	1,0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4.36	71.48	76.25	89.84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00.75	400.75	-	-
无形资产	23.72	46.61	62.74	22.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9.94	50.31	25.11	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	11.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87.10	84,228.9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4,994.37</b>	<b>303,584.65</b>	<b>2,034.10</b>	<b>1,151.23</b>
<b>资产总计</b>	<b>913,624.66</b>	<b>854,829.64</b>	<b>772,249.11</b>	<b>596,045.5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4.24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86	2,754.12	1,909.56	940.69
应交税费	5,970.12	4,141.25	6,215.51	3,052.82
其他应付款	14,470.34	1,089.07	1,524.66	238.92
应付利息	-	-	-	-
合同负债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13	500.1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67.46</b>	<b>8,508.82</b>	<b>9,649.72</b>	<b>54,232.4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39,202.50	27,702.50	957.68	625.24
长期借款	124,850.00	124,718.95	89,950.00	102,962.50

应付债券	49,993.40	49,993.40	49,993.4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准备金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	5.48	12.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045.89</b>	<b>202,414.85</b>	<b>140,906.56</b>	<b>103,600.01</b>
<b>负债合计</b>	<b>235,213.35</b>	<b>210,923.67</b>	<b>150,556.28</b>	<b>157,832.4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974.53	149,974.53	149,977.36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49,974.53	149,974.53	149,977.36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326.62	17,326.62	11,281.09	5,530.85
一般风险准备	33,475.80	33,475.80	15,934.20	8,361.30
未分配利润	77,634.37	43,129.03	44,500.18	24,320.9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78,411.31</b>	<b>643,905.97</b>	<b>621,692.83</b>	<b>438,213.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13,624.66</b>	<b>854,829.64</b>	<b>772,249.11</b>	<b>596,045.58</b>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7,298.30</b>	<b>113,801.64</b>	<b>89,654.68</b>	<b>50,929.81</b>
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51,978.42	68,901.54	53,111.75	27,908.35
<b>其中：增信业务收入</b>	<b>51,978.42</b>	<b>68,901.54</b>	<b>53,111.75</b>	<b>27,908.35</b>
其他业务收入	-	-	-	9.43
投资收益	33,819.05	41,215.21	32,321.50	18,55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59	-	-
利息收入	2,326.70	3,655.95	3,485.72	4,458.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4.83	26.05	702.62	-
汇兑损益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其他收益	<b>48.96</b>	2.89	33.09	2.45
营业收入合计	87,298.30	113,801.64	89,654.68	50,929.81
<b>二、营业支出</b>	<b>18,962.11</b>	<b>33,255.89</b>	<b>12,990.93</b>	<b>5,386.29</b>
减：营业成本	-	-	-	-
利息支出	4,801.06	7,389.21	8,203.69	1,929.12
提取风险准备金	11,500.00	20,568.38	332.44	431.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611.41	802.57	616.16	344.1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88.87	4,413.33	3,747.96	2,626.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9.29	82.40	90.68	54.85
其中：利息费用	-	5.16	-	-
利息收入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	-44.3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营业支出合计	18,962.11	33,300.23	12,990.93	5,386.2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8,336.19</b>	<b>80,501.42</b>	<b>76,663.75</b>	<b>45,543.53</b>
加：营业外收入	0.01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0.00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336.20</b>	<b>80,501.42</b>	<b>76,563.75</b>	<b>45,543.53</b>
减：所得税费用	15,430.86	20,046.10	19,061.42	11,593.2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905.34</b>	<b>60,455.31</b>	<b>57,502.33</b>	<b>33,950.3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05.34	60,455.31	57,502.33	33,950.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2,905.34</b>	<b>60,455.31</b>	<b>57,502.33</b>	<b>33,950.32</b>
<b>七、每股收益：</b>	<b>-</b>	<b>-</b>	<b>-</b>	<b>-</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79.95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8,175.99	59,784.18	29,582.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339.83</b>	<b>5.78</b>	<b>1,288.62</b>	<b>4,535.21</b>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819.78</b>	<b>78,181.77</b>	<b>61,072.80</b>	<b>34,118.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6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3.50	2,643.78	21,608.23	1,75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65.41	29,345.73	1,997.36	15,00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30	1,229.08	2,167.83	845.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661.37</b>	<b>33,218.60</b>	<b>25,773.43</b>	<b>17,606.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58.41</b>	<b>44,963.17</b>	<b>35,299.38</b>	<b>16,511.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6,815.00	730,610.00	882,800.00	88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884.63	36,308.12	32,453.08	16,74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6.48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1,176.11</b>	<b>766,918.12</b>	<b>915,253.08</b>	<b>899,746.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08	115.58	82.81	61.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6,032.85	775,179.83	1,014,790.00	1,043,0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	-	-	53.9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6,129.37</b>	<b>775,295.41</b>	<b>1,014,872.81</b>	<b>1,043,135.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53.25</b>	<b>-8,377.29</b>	<b>-99,619.73</b>	<b>-143,388.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49,982.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85,000.00	193,794.00	15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000.00</b>	<b>85,000.00</b>	<b>343,776.00</b>	<b>153,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512.52	50,200.00	206,812.50	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156.17	38,906.03	30,917.95	18,785.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4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669.03</b>	<b>89,106.03</b>	<b>237,730.45</b>	<b>18,823.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69.03</b>	<b>-4,106.03</b>	<b>106,045.55</b>	<b>134,176.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63.87</b>	<b>32,479.85</b>	<b>41,725.20</b>	<b>7,299.98</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07.26	166,527.41	124,802.21	117,502.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5,543.39</b>	<b>199,007.26</b>	<b>166,527.41</b>	<b>124,802.21</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总资产	913,624.66	855,786.58	772,679.66	596,113.63

总负债	235,213.35	211,213.82	150,659.82	157,880.29
全部债务	175,143.53	175,240.46	139,943.40	152,962.50
所有者权益	678,411.31	644,572.76	622,019.84	438,233.34
营业总收入	87,336.76	114,564.10	89,955.01	50,933.35
利润总额	68,240.14	80,913.57	76,720.57	45,383.72
净利润	52,695.09	60,795.08	57,659.14	33,79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686.56	60,847.28	57,759.14	33,79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19.08	60,744.11	57,635.62	33,814.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348.53	45,197.98	35,133.57	16,372.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717.19	-8,249.76	-100,422.78	-142,399.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69.03	-4,106.03	106,195.55	134,356.89
流动比率	26.86	62.97	79.20	10.98
速动比率	26.86	62.97	79.20	10.98
资产负债率（%）	25.75	24.68	19.50	26.48
债务资本比率（%）	20.52	21.38	18.37	25.87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96	7.47	8.42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9.60	10.88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9.61	10.90	7.86
EBITDA	-	81,112.98	76,776.65	45,415.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6.29	54.86	29.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4,712.4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21	161.34	762.16	/
存货周转率	-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有息部分）+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3）2022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股东背景很强，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是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下的专业信用增进机构，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等 9 家企业共同出资建立，股东背景多元，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综合实力很强，公司能在业务拓展、资本补充、风险抵御等各方面获得股东的较大支持。

**增信业务发展较快，区域竞争力很强。**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为地方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服务，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持续增长；2019 年以来，公司增信业务市场份额在四川省均排名第一，具备很强的区域竞争力。

**资本实力很强，整体财务表现良好。**公司资本实力很强，盈利能力很强。

**关注：**

**宏观经济下行加大增信行业代偿风险。**近年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实体企业经营压力加大，增信行业信用风险水平攀升，需关注可能产生的代偿风险。

**区域和行业集中度很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增信业务和投资业务客户主要为四川省内城投公司，公司当前业务的区域和行业集中度很高、客户集中度较高。

**管理和风控仍需完善。**公司大部分业务尚未到期，风险管理水平仍有待考验。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及业务种类的增加，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1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5-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3-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2-01-29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22-01-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12-31	AAA	稳定	首次	远东资信评估
主体评级	2021-12-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12-1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1-12-07	A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11-1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11-0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10-27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9-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1-09-03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8-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8-0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23	AAA	--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1-07-2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7-20	A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2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16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6-1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09	AAA	--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1-06-0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6-08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08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1-06-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0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1-04-20	AAA	--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1-03-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2-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1-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2-25	AAA	--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12-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2-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8-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8-19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7-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7-1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06-15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20-05-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0-04-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1-02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12-31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12-27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12-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1-01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10-18	AAA	--	维持	东方金诚
主体评级	2019-04-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4.0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1.50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额度
1	光大银行	3.00	3.00	0.00
2	中国银行	10.50	4.50	6.00
3	民生银行	2.00	2.00	0.00
4	工商银行	3.00	2.50	0.50
5	上海银行	2.00	0.00	2.00
6	浙商银行	5.00	0.00	5.00
7	建设银行	1.50	0.50	1.00
8	成都农商	2.00	0.00	2.00
9	成都银行	5.00	0.00	5.00
<b>合计</b>		<b>34.00</b>	<b>12.50</b>	<b>21.50</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共 3 只，其中境内发行债券 3 只，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偿还债券 0.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0 天信 01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30	-	2025-04-30	5 (3+2)	5.00	3.20	5.00
2	20 天信 Y1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9	-	2023-06-29	3 (3+N)	10.00	4.80	10.00
3	20 天信 Y2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03	-	2023-11-03	3 (3+N)	5.00	4.90	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20.00	-	2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均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类别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债券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信 Y1	10.00	2020-06-29	3+N	4.80		跳升 300BPs	是
公司债券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信 Y2	5.00	2020-11-03	3+N	4.90		跳升 300BPs	是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注册过程中的债券。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相关文件。

#### （一）发行人：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18 层

联系人：赵应平、曾争

联系电话：028-86043326

传真：028-86043326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刘国平、张海虹、陈凯鑫、彭垠瀚

联系电话：010-85156482

传真：010-65608445